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公司2017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下午13:30在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的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的9:15至15: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所经办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机构）股东的单位证明、证券账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证券账户、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102,44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3%；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数 1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全部结束后，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关于投资扩建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姚丽丹

蔡 丽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